

业务合作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

及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张智峰

2018年8月30日

本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8年8月30日签订：

- A.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广州华立盛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MA6T21G34U，注册地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11层1103号（下称“华立盛大”），其主要经营从事教育行业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和教育有关咨询管理服务；
- B.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下称“华立学院”），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4000078389453X3，注册地址为：广州增城华立科技园华立路11号；
- C.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下称“华立科职院”），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400007778474975，注册地址为：广州增城广汕公路华立园华立路7号；
- D. 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下称“华立技师”），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400007536642746，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华立科技园华立路；

（上述B-D所述学校，以下分别称“学校”，合称“各学校”）

- E.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631817X9，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初溪村华立学院街综合楼101房（下称“华立投资”）；
- F. 张智峰，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440104196609192234，持有华立投资100%股权（下称“华立投资股东”）。

在本协议中，华立盛大、各学校、华立投资及华立投资股东统称为“各方”，其中的任何一方被称为“一方”。

鉴于

1. 2017年3月23日各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于2017年11月27日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依据原协议，华立盛大与各学校就民办教育业务涉及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咨询服务、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查和营销等事项进行紧密合作，根据各方的一致同意，华立盛大将向各学校提供进行民办教育活动所需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

2. 华立投资为各学校的直接权益持有人，华立盛大同意向华立投资就其业务涉及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咨询服务、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查和营销等事项进行紧密合作，根据各方的一致同意，华立盛大将向华立投资提供进行业务所需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变更原协议第一条“定义与释义”中相应条款如下：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指华立盛大和各学校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以及华立盛大和各学校、华立投资于2018年8月30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华立盛大、华立投资、各学校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华立盛大、华立投资、张智峰于2018年8月30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二》，包括其不时修订的修正案。

“合作系列协议”指华立投资及其股东、华立投资委派于各学校的董事、各学校及华立盛大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二》、《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学校董事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授权书》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华立盛大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许可”指各学校或华立投资或其他具体指明的特定对象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许可、执照、登记、批准和授权。

“业务”指各学校或华立投资或其他具体指明的特定对象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民办教育业务。

“资产”指各学校或华立投资或其他具体指明的特定对象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各学校或华立投资或其他具体指明的特定对象获得的利益。

二、删除原协议第三条“合作方式”中的第18、23点，相应编号顺延。

三、变更原协议第三条“合作方式”中的第1、3、4、5、11、12、13、16、19、20点及根据《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协议第三条“合作方式”第16点后

新增的第 17 点分别如下：

1. 为开展全面合作，除本协议外，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各方另行签订了包括但不限于《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学校董事权利授权书》、《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在内的合作系列协议，包括其不时的修正案/补充协议。各方确认，通过签订合作系列协议，华立盛大和各学校、华立投资建立了各项业务关系，华立盛大将向各学校及华立投资提供进行华立投资业务及民办教育活动所需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软件、教育网站、网页的开发、设计、维护和更新、学校课程、专业设计、学校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教师及其他职员的招聘、培训支持、招生工作支持、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各学校及华立投资在该等协议项下应向华立盛大支付相应款项。

3. 为保证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各学校及华立投资应遵守下述规定，且如各学校及华立投资将来设立任何下属企业、单位，各学校及华立投资并应促使其下属企业、单位遵守下述规定：
 - a) 依据良好的财务和业务标准谨慎、有效地继续开展民办教育活动和华立投资业务，并保持华立投资的资产价值以及各学校资产价值和民办教育的教学质量和水平；
 - b) 根据华立盛大的指示编制学校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c) 在华立盛大的协助下从事民办教育活动及其他相关业务；
 - d) 根据华立盛大的建议、推荐、准则和其他业务指示经营相关业务、管理日常营运及进行财务管理；
 - e) 执行华立盛大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聘任和解聘方面的建议；
 - f) 采纳华立盛大对其有关策略发展之建议、指引及计划；及
 - g) 基于发展教育业务的目的，持续经营相关业务，并保持其拥有的相关许可的及时更新和持续有效。

4. 华立投资股东同意，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各学校及华立投资章程规定的程序使华立盛大指定的人选担任其有权任命的各学校及华立投资的董事，并保证华立盛大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各学校及华立投资的董事长（如设董事长），并保证由华立盛大指定的人员作为各学校及华立投资的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上述第 4 条中华立盛大指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再与华立盛大存

在劳动或聘用关系，无论是自愿离职或是被华立盛大解聘，均将同时失去在各学校及华立投资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此种情况下，应再次按照上述第4条的规定委任华立盛大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相应职务。

11. 华立投资及各学校同意，未经华立盛大事先书面同意，华立投资及各学校不向华立投资股东宣布分配或实际分配任何合理回报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华立投资股东同意，若其从华立投资及各学校处取得任何合理回报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其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且无偿地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华立盛大转让。
12. 出现华立盛大须解散、清算、破产或重整等情形时，华立投资股东、华立投资及各学校无条件同意由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承继华立盛大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拟上市公司指定人士实现前述合同权利和义务的顺利承继；或华立投资股东同意，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华立投资股东在华立投资及各学校的部分或全部直接和/或间接权益出售或者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华立投资股东于华立投资及各学校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所得的全部价款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或者华立投资股东同意，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各学校及华立投资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出售或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各学校及华立投资的资产所得的全部价款中依法应归属于华立投资股东的部分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
13. 华立投资股东同意并承诺，若各学校或华立投资出现解散、清算等情形，首先，华立盛大和/或其授权人士有权代表华立投资股东和/或华立投资行使一切股东和/或举办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对华立投资及各学校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华立投资及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其次，华立投资股东和/或华立投资同意将其作为华立投资的股东和/或各学校的举办者因华立投资和/或各学校解散、清算应得及取得的全部财产无偿转让给华立盛大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并指示华立投资及各学校清算组将前述财产直接交付予华立盛大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再次，如果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前述所称转让须为有偿，除有偿转让和指示直接交付以外，华立投资及华立投资股东进一步同意将转让对价以适当方式足额返还予华立盛大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保证华立盛大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受任何损失。
16. 华立投资股东、华立投资、各学校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华立盛大或华立盛大指定人士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华立投资股东、华立投资、各学校将不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华立投资及各学校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单位经营的活动或交易，也不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华立投资股东、华立投资、各学

校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履行能力的活动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a) 各学校设立任何下属企业、单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华立投资设立任何下属企业、单位及其他形式营业主体；
- b) 华立投资及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进行任何超出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改变华立投资及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运营模式；
- c) 华立投资及各学校和/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
- d) 华立投资股东向华立投资及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借款、贷款、继承或接受任何债务，或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
- e) 华立投资及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第三方借款、贷款、继承或接受任何债务，或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除非该等债务是在各学校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债务金额小于人民币十（10）万元；
- f) 变更或罢免任何华立投资及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董事、监事或撤换华立投资及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校长、院长、园长等，或增加或减少华立投资及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董事、监事、经理、校长、院长、园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福利待遇，或修改华立投资及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董事、监事、经理、校长、院长、园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条款和条件；
- g) 向除华立盛大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出借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华立投资、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华立投资、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注册的域名、商标、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由华立投资、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向第三方购买任何资产或权利，但华立投资、各学校为日常经营之必要而处置或购买资产，且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情形除外；
- h) 向除华立盛大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华立投资、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权/举办者权益，或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任何方式变更华立投资、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权/举办者权益结构；
- i) 向除华立盛大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华立投资、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或华立投资、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权利提供担保或使华立投资、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对华立投资、各学校或其下

属企业、单位的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或华立投资、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所拥有的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j) 变更、修改或撤销华立投资、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各项许可；
 - k) 修改华立投资及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章程或改变华立投资及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经营范围；
 - l) 改变华立投资及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内部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经理/其他行政负责人工作细则等；
 - m) 非根据华立盛大或拟上市公司的规划或建议，在华立投资及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现有正常业务以外与第三方进行任何与华立投资及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有关的交易或签订任何业务合同；
 - n) 以任何方式向华立投资、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东、举办者分配红利、合理回报、办学收益或其他支付；
 - o) 任何对华立投资及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日常经营、业务、资产及华立投资及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对华立盛大的支付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
 - p) 任何对华立盛大与华立投资股东、华立投资、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根据合作系列协议而进行的各项合作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及
 - q) 向除华立盛大或华立盛大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及其他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由华立投资股东、华立投资、各学校或其下属企业、单位与任何第三方建立或进行任何与本合作相同或相类似的合作或业务关系。
17. 华立投资股东及华立投资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拟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华立投资股东及华立投资不会单独使用各学校或华立投资的公司印章。各学校、华立投资在此确认并同意，各学校、华立投资将其公司印章交由华立盛大财务部保管；各学校、华立投资将设立公司印章、财务印鉴及商业登记证的使用权限，仅在获得拟上市公司或华立盛大的直接授权后方可使用公司印章、财务印鉴及商业登记证。
19. 华立投资股东向华立盛大保证，除非事先获得华立盛大的书面同意，华立投资股东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华立投资、各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收购、持有与华立投资、各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相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从华立投资、各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华立投资、各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从与华立投资、各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取得任何利益。

20. 华立投资股东确认和同意，如果华立投资股东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华立投资、各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则华立盛大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依约无偿享有一项优先购买选择权，即华立盛大和/或拟上市公司有权在获得华立投资股东书面通知后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购买该等竞争业务。如果华立盛大行使前述优先购买选择权，则华立投资股东应促使及确保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及时与华立盛大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如果华立盛大放弃行使前述优先购买选择权，则华立投资股东应在合理时间内以适当方式终止从事该等竞争业务，以消除华立投资股东与拟上市公司及华立盛大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在原协议第三条“合作方式”中增加如下条款：

华立投资股东在此确认，其已通过和华立盛大签订的《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授权书》授权华立盛大或华立盛大指定的人士在华立投资股东会上行使其作为华立投资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华立投资股东同意，其将为华立盛大行使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随时依照华立盛大的要求向华立盛大指定的人士就委托事项提供或依照华立盛大的要求撤回委托授权书。

五、变更原协议第四条“财务管理及费用支付”第 1 点第 a) 项、第 2、3 点如下：

1. 服务费用

- a) 华立盛大根据本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规定向华立投资及各学校提供进行民办教育活动及华立投资业务所需的独家技术服务和独家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软件、教育网站、网页的开发、设计、维护和更新、学校课程、专业设计、学校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教师及其他职员的招聘、培训支持、招生工作支持、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作为对价，各学校及华立投资应按相关协议规定向华立盛大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管理与咨询服务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合称“服务费”）；

2. 财务报表

华立投资及各学校应采用根据健全的商业惯例建立并实施的会计制度，并编制符合华立盛大要求的华立投资、各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财务报表并于该等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报告编制完成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将其送交华立盛大。

3. 审计

华立投资及各学校应允许华立盛大、拟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在华立投资及各学校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华立投资及各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有关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账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任何期间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为此目的，华立投资及各学校同意提供有关华立投及各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拟上市公司为满足其拟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六、变更原协议第九条“期限”的第1、2点如下：

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华立盛大和/或其指定主体已根据其与各学校、华立投资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华立投资股东于华立投资及各学校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华立盛大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各学校、华立投资及华立投资股东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华立盛大和/或其香港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华立投资及各学校部分或全部权益，并透过华立投资及各学校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华立盛大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股权及举办者权益购买通知，权益购买人应向华立投资股东购买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华立盛大和/或其香港控股公司对华立投资及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最大限额，本协议在华立盛大和/或其指定主体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华立投资及各学校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七、各方确认，为使得本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已获得华立盛大的股东就本次对原协议进行补充的书面决定批准。

八、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九、本补充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陆份，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页 (一))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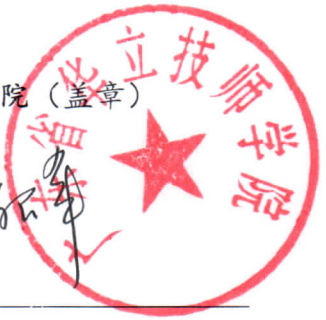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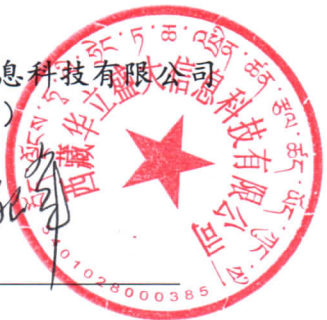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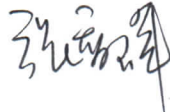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此页无正文，为《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页 (二))

张智峰

签字: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